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2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袁琴，女，1980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 [REDACTED]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斌，男，1972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 [REDACTED]，住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袁琴与被执行人赵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3民初446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赵斌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赵斌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赵斌财产及收入591023.97元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赵斌负担本案执行费8310.24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乌鲁木齐 艾海提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

书记员 唐雨婷

